

**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**

<b>项目单位 (全称)</b>	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<b>指标编码</b>	442000210000000655555	
<b>项目名称</b>	政府购买服务（档案整理经费）		<b>预算金额 (万元)</b>	119.6	
<b>一级指标</b>	<b>二级指标</b>		<b>评分标准</b>		
<b>名称</b>	<b>权重</b>	<b>名称</b>	<b>权重</b>	<b>专家评分</b>	
<b>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</b>	40	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	3	1.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，得1分； 2. 部门预算编制、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、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，得2分；	3
		绩效目标设置	3	1. 按要求设置、审核及批复得1分； 2.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、完整性、规范性，得2分；	3
		支出完成率、 预算调整情况	10	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： ≥90%的，得10分； 80%≤比率<90%的，得7分； 70%≤比率<80%的，得4分； 比率<70%的，得0分。	10
			10	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： 比率≤5%的，得10分； 5%<比率≤10%的，得7分； 10%<比率≤15%的，得4分； 比率>15%的，得0分。	10
		项目实施 程序合规性、 项目监管	14	1.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，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。 2. 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、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，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，虚列支出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的，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，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。 3.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，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，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，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，视具体情况扣分。 4.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，得2分； 5. 项目招投标、建设、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，得2分； 6.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整改的，得4分；其他情况酌情扣分。	10
<b>预算使用 效益</b>	60	产出数量	10	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： 90%<比率≤100%的，得10分； 80%<比率≤90%的，得8分； 70%<比率≤80%的，得6分； 60%<比率≤70%的，得4分； 比率<60%的，得2分。	8
		产出时效	5	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；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； 延期完成得1分	1
		质量达标	15	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： 90%<比率≤100%的，得15分； 80%<比率≤90%的，得12分； 70%<比率≤80%的，得9分； 60%<比率≤70%的，得6分； 比率<60%的，得3分。	9
		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 指标	20	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： 比率>100%，得20分； 比率=100%，得18分； 90%<比率<100%的，得15分； 80%<比率≤90%的，得12分； 70%<比率≤80%的，得9分； 60%<比率≤70%的，得6分； 比率<60%的，得3分。	15
		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	5	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，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，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（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）。	5
		社会公众和 服务对象满意度	5	满意度≥90%得5分； 80%≤满意度<90%得3分； 70%≤满意度<80%得1分； 其他不得分。 (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)	5
<b>小计</b>				79	
		自评工作质量	-10	1.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，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； 2.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、完整、规范； 3.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。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，上限10分。	-1
		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	-5	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，扣5分；进行了公开，但未达到时限、内容或范围要求的，根据实际情况扣分；按规定内容、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，不扣分。 <b>注：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</b>	0

逆向指标	-45	整改情况	-10	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，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，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，上限10分。	0				
			-5	无此类现象不扣分，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，上限5分。	0				
		政府采购执行情况	-5	无此类现象不扣分，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，扣5分。	0				
		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	-5	无此类现象不扣分，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，扣5分。	0				
		违法违纪行为	-5	无此类现象不扣分，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，扣5分。	0				
		逆向指标小计	-45	逆向指标扣分合计	-1				
综合得分					78				
等级					中				
得分≥90分为优、80≤等级<90分为良、60分≤等级<80分为中、等级<60分以下为差)									
内容	评价意见								
总体评价	本项目2021年度年初安排预算119.6万元，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19.6万元，实际支出资金119.4万元，资金支出率为100%。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社保档案整理、业务档案整理和专业服务费。项目有较为完整业务管理制度，但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监管有所不足，验收工作开展不够细致。此外，项目未提供相关资金管理制度。项目缺少有效的产出证明材料，从项目自评基础信息表看，项目产出数量目标实现情况不佳，大部分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值，此外，项目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工作，但未对结果进行分析。综上所述，评价组认为项目绩效评分78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中”。								
存在问题（包括项目管理、资金管理、绩效表现、自评工作质量、预算安排等方面）	<p><b>一、项目管理</b>          项目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[GBT 31599-2015]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范》《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业务档案整理归档项目方案》《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业务档案整理归档项目合同》等实施，对档案整理流程、人员配备、验收要求等都较为全面的指导说明，管理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。但项目执行及监督管理存在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          （一）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监督工作开展不够充分，档案管理工作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配备、工作流程都有较为严格的要求，应加强过程的监管，确保档案管理流程上合理合规，但未见预算单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；          （二）验收工作开展不够细致，虽然项目3个标段均提供了验收报告，但验收内容较为简单。其中1包、2包作为开口合同，在合同中没有明确工作量的情况下，项目验收报告中也未提及委托费及完成工作量内容，难以确定实际完成工作量及最终应支付的金额是否达到合同要求。</p> <p><b>二、资金管理</b>          项目年初安排预算119.6万元，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19.6万元，实际支出资金119.4万元，资金支出率为100%，执行情况较好。但项目缺少资金管理制度，从预算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来看，资金管理材料提供了资金支出原始凭证、部门决算表，未见相关资金管理制度。</p> <p><b>三、绩效表现</b>          2021年项目共完成档案影像化数字加工72.3741万页（计划85万页）；劳动人事仲裁案正卷4993卷（计划6000卷）；劳动能力鉴定送达回证补充3574卷（计划3578卷），社保业务档案整理75.0012万份（计划75万份），档案验收抽查合格率为99.83%。通过项目的实施，规范整理了各项业务档案，加强了该局业务档案工作的建设，维护了企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，能保障日后当事人以及司法机关查阅。此外，预算单位针对服务对象开展了满意度调查，满意度评价情况较好。但是项目绩效还存在以下问题：          （一）项目产出目标未达预期，档案影像化数字加工、劳动人事仲裁案正卷等2个指标实际完成值与计划目标存在较大差异，劳动能力鉴定送达回证补充档案也未完全达到计划目标值，项目产出数量不达标影响了项目整体产出时效性和产出质量。          初审后，项目单位反馈因预算减少而导致了绩效目标未完成，并补充了各项合同书，考虑了实际批复金额减少的实际，但是绩效目标计划与实际完成之间存在较大差距，仍酌情进行扣分。          （二）项目满意度调查工作开展不充分，从调查问卷统计来看满意度达到95%以上，但预算单位未对满意度调查结果进行分析。</p> <p><b>四、自评工作</b>          预算单位基本能按要求开展自评工作，但自评材料还不够完整，缺少资金管理制度及产出成果模板等佐证材料。          初审后，项目单位按要求提交绩效自评评分表，补充局采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材料。</p>								
改进建议（包括管理优化、绩效提升、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）	1. 管理优化方面：一是完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，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和管理，并做好相关记录；二是补充项目资金管理制度，确保项目资金管理有据可依。 2. 绩效提升方面：一是要做好项目实施过程的绩效跟踪管理，一方面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质量监管，确保项目工作能按时按量且优质的完成；另一方面，要认真细致的开展验收工作，对照项目合同约定内容逐条开展验收。二是要重视服务对象满意度，不仅要收集服务对象满意度，还需要对满意度数据进行分析，了解服务对象需求，为后续服务改进提供方向。 初审后，项目单位反馈：已在合同中详细约定档案整理规范及验收标准、驻点人员管理等事宜，并按合同条款进行管理和验收。评审认为项目验收工作质量可进一步加强，合同约定内容可进一步详细。 3. 自评工作方面：要进一步加强对自评工作的重视，充分准备自评材料，包括资金管理制度、档案管理工作成果示例等。 初审后，项目已按要求提交绩效自评评分表，补充局采购管理办法及归档等相关佐证材料。								
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	保留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）；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）； 取消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）。								
评价组：周仲高、陈文涓、刘小勇									
机构名称(全称)：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									
日期：2022年9月30日									